

河源市 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

河财规〔2023〕1号

河源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 关于延续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 税额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各县区税务局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《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源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》（河府〔2017〕74号）规定的税额标准，实施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，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府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司法局，市自然资源局，市审计局。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11日印发
